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1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2003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u>	2003年11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後，仍可在問責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的退休金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解答委員提出誰人負責檢討有關安排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7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3. <u>檢討署任津貼</u>	2004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署任津貼安排的修訂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結果。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公務員津貼檢討</u>	2004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載述當局在過去數年就不同類別的公務員津貼(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進行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分別列出在各次檢討後停止發放、繼續發放或新增的津貼，以及停止發放、繼續發放或新增津貼的理由。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1788/03-0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2004年4月19日	(a) 關於各部門首長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i) 研究有否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務員職位的職務；若有，按部門提供有關職位的詳情； (ii)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由該等僱員擔任了多久；若部分該等職位多年來都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說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公務員出任有關職位的理由；及 (iii) 就僱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僱員數目、僱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薪酬(例如時薪)，以及他們所服務的部門。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 CB(1)1813/03-0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當局將於2004年6月的一輪統計工作後，就(a)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政府當局亦答允確定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非公務員人員是否享有醫療福利，並就香港電台僱用的演藝人員的聘用安排提供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4日